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临医保字〔2019〕11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保智能监控试点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、临沂综合保税区医疗保障主管部门，市局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：

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“两试点一示范”部署安排和全市“对标先进”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医保智能监控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认真贯彻落实全省“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”工作动员大会精神，按照“主动作为、超前引领、走在前列”的总体要求和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工作部署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实现医保基金由事后监管向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转变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完善医保智能监控规则，拓展监控功能，扩大监控范围，争取利用2年时间，在智能监控方面取得突破，形成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基本完成市、县区两级医保智能监控平台建设。

三、试点内容

根据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主要开展四个方面的试点：

（一）在兰山区开展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智能监控试点。完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系统，健全进销存模块，接入实时监控摄像头，建立药品目录对照和电子地图，实现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经营行为的全过程监控。2019年7月底前做好前期有关准备工作，完成系统开发改造，8月份上线部署实施，12月份进行初步评估，作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在费县开展人脸智能识别监控试点。应用人脸识别技术，对参保人员就医身份进行识别，实现在院状态远程抽查，确保就医人员真实治疗，杜绝冒名就医和挂床现象。2019年7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改造，上线部署实施；12月份进行初步评估，作进一步完善。

（三）在沂南县开展医保医师协议管理试点。拟定医保医师管理办法、考核细则，建立健全登记备案、签署服务协议、考核管理制度，坚持源头治理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2019年8月份出台有关文件并实施；12月份进行初步评估，作进一步完善。

（四）在市人民医院、兰山区人民医院、兰山区方城镇卫生

院开展事前提醒、事中预警试点。实现监管关口前移，在医师实施诊疗之前、之中就对其用药、检查、治疗等行为加以规范和引导，对疑似违规医疗行为进行事前提醒和事中预警，增强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能力。2019年7月底前做好前期有关准备工作；8月份完成系统开发改造，上线部署实施；12月份进行初步评估，作进一步完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试点县区和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，将加强智能监控作为全面提升基金监管效能的重要措施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班靠上工作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统筹推进。

（二）搞好协调。试点县区和医疗机构要与系统开发商密切沟通、加强协调，周密考虑并及时提出业务需求，不断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建设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。试点县区和医疗机构要及时梳理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认真总结经验，不断改进提升试点工作成效，每月向市局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，并于12月份进行试点评估，为在全市推广提供真实可靠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基金监督管理科）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3日印发

校核人：王爱华
